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觀摩實施要點

92年2月11日修訂

97年8月29日訂定

104年1月14日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任課教師研究興趣，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能，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觀摩會，由各教學研究會及各科每學年舉行一次。
- 三、教學觀摩之任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各科於該辦理學年度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推舉教師擔任。
- 四、辦理教學觀摩教師應與教學組商訂觀摩日期、年級、科目及參加班級。
- 五、教學觀摩之教材，由辦理教學觀摩教師依當時實際進度或根據該科教材內容自行選定。
- 六、每次教學觀摩應依指定格式編訂教案，分送參加觀摩教師。
- 七、出席觀摩之有關教師，由教務處於觀摩前後發教學觀摩通知單到場觀摩。
- 八、每一學科教學觀摩完畢，應隨即舉行檢討會，以資改進教學方法。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

教學觀摩意見表

擔任 教師	老師	教學 班級	科 年 班	年 月 日
達成下列項目者，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把握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能兼顧知識、技能、情意	
<input type="checkbox"/>	課前準備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利用教學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收集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過程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運用熟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態度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分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掌握學習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教法生動活潑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時間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激發參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效果顯著	
建議或心得：				
備 註	1. 本表僅供教學參考改進之用，填寫時務請詳實，俾正收到觀摩之實效。 2. 本表於觀摩完畢後，請逐項勾畫轉交教學組。 3. 建議事項多多利用。			

填表老師：